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5—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第三节 目标任务.....	6
第四节 规划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8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5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8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3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2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9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8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8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9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1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2

第五章 附则.....	44
-------------	----

第十七节 规划法律效力.....	44
------------------	----

第十八节 规划成果法律效力.....	44
--------------------	----

附图

1.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图（海域部分）
2.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分布图（海域部分）
3.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分布图（海域部分）
4.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分布图（海域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解决好吃饭问题、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未来需要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恩平市地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西南部，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大湾区粤西交汇地，区位优势突出，水陆交通条件优良。所在的镇海湾海域，海岸线长 21 公里，海域面积 7.6 平方公里，拥有港口资源、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以及滨海旅游资源。恩平市海域属南亚热带浅海区，且镇海湾内滩涂面积大，海洋生物种类繁多，以贝类最为突出。

长期以来，恩平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渔业发展，加大了政策扶持和工作推进力度，2018 年《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并顺利实施，较好地协调了渔业与沿海开发、城镇化进程推进等各个方面的关系，为恩平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有效促进了全市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水产养殖又好又快发展，使水产养殖成为全市农业和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并完善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渔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另外，从《规划》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仍有不相协调之处，其中海域部分问题较为突出，需要修编《规划》进一步明确养殖空间范围，促进规划空间布局的合理性。

结合恩平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需求，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修编《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年）》。本次修编重点针对恩平市海域范围，陆域范围内水体养殖功能区以《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为准。

本规划是恩平市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恩平市水产养殖业布局的重要依据，是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级的重要抓手。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1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4.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2. 《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

〔2016〕39号）；

3.《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

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7.《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

8.《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9.《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

1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号）

11.《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

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健康养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15号）；

15. 《广东海事局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上交通安全保障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

三、相关规划

1.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4.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
5.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6.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7.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
9.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11. 《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12. 《江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恩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14. 《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恩平市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根据恩平市地理、社会环境和渔业资源本底和未来发展趋势，以渔业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明确恩平市境内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产环境，保障养殖者正常生产所需的养殖水域，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合理调控养殖规模、提高渔业综合生产力。规划主要目标是：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2. 保障渔业生产所需的水域，依法保护集中连片养殖池塘、传统养殖区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
3. 合理调整和规划水产养殖生产布局，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4. 控制养殖规模，确定合理的养殖密度，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

二、重点任务

通过对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利用现状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全市水域滩涂承载力,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各类功能区的范围、面积,制定各类功能区的管控措施,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为促进恩平市水产养殖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恩平市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和现代化渔业发展趋势,形成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明确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和措施。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渔业资源保护空间,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优化近海养殖空间,保障传统海域养殖空间,不扩大规

模，逐步降低养殖密度。稳定池塘养殖，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动设施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渔业发展空间注重与全市国土、港口、旅游、环保、航道等其他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不妨碍行洪纳潮通畅，不危害水库大坝、水闸、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影响河势稳定，在河道内不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恩平市管辖范围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陆地水域包括河流、沟渠、水库、池塘和内陆滩涂，总面积 15485 公顷¹。海域范围为恩平市海岸线至领海线内海域，海域面积 768 公顷²。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2024 年为基准年。

1.本次规划陆域水体以《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数据为准。

2.该面积仅为本次规划的海域工作范围面积，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范围扣除了海岛、暗礁面积。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陆地水域资源

恩平市陆域水域包括河流、水库、坑塘和内陆滩涂等类型，总面积约 15485 公顷。全市坑塘水面面积 8126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52.48%；河流总面积 3118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20.13%；沟渠总面积 535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46%；水库湖泊总面积 3486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22.52%；内陆滩涂面积 220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42%。

表 2-1 恩平市内陆水域滩涂面积

水域类型	河流	水库湖泊	内陆滩涂	沟渠	坑塘	总计
面积（公顷）	3118	3486	220	535	8126	15485
比例（%）	20.12	22.52	1.42	3.46	52.48	100

（1）主要河流

全市包括潭江水系锦江干流、漠阳江水系和小江海水系。其中锦江干流是恩平主要河流，属潭江上游，全长 128 公里，恩平境内流域面积 1273 平方公里。漠阳江水系包括）那吉河和倒流河，集雨面积 341.25 平方公里。小江海水系集雨面积 71.2 平方公里。

（2）主要水库

全市有大、中、小水库及山塘 200 多宗，总库容近 8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1 宗，锦江水库为江门地区最大的蓄水、发电、灌溉综合工程，总库容 4.62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6 宗，总库容 2 亿多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9 宗，总库容 0.8 亿多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61 宗总库容 0.2 亿多立方米；其余的是山塘。

（二）海域滩涂资源

全市海岸线长 21.2 千米，海域面积 7.6 平方千米，其中滩涂面积 0.6 平方千米，水深 0~2 米浅海面积 7.0 平方千米。

岸线类型以生物岸线为主，长约 20.5 千米，占全市岸线总长的 96.6%，主要为红树林生物岸线。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特征

1. 陆域水文特征

（1）水温

潭江恩平段春季水温 21℃左右、夏季 29℃左右、秋季 30.5℃左右、冬季 18.5℃左右；山塘水库春季（3 月）表层水温在 17.8~19℃之间，底层水温比表层低，垂直变化梯度 0.05~0.056℃/m；秋季（10 月），山塘水库表层水温在 26.5~27.6℃ 之间，底层水温比表层高，变化梯度为 0.031~0.04℃/m。一般池坑水温与气温相差不大，通常在夏

天水温比气温低 $1\sim 2^{\circ}\text{C}$ ，冬天比气温高 $1\sim 2^{\circ}\text{C}$ 。

（2）地表水径流量

全市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深达 1420 毫米，径流系数大于 0.62。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3.8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35.5 亿立方米，枯水年为 13.4 亿立方米，各水域的水源都较丰富。

（3）地下水

全市地下水资源十分丰富，浅层地下径流深为 152 毫米，总量为 2.55 亿立方米。

2. 海域水文特征

（1）水温

海域夏季表、底层水温介于 $29.35\sim 31.10^{\circ}\text{C}$ 之间；冬季表、底层水温介于 $19.36\sim 20.69^{\circ}\text{C}$ 之间，表、底层水温垂直相差较小，水温垂直分布呈均匀状态。

（2）盐度

恩平市海域的海水盐度，周年变化较为明显，一般在 $3\%\sim 18\%$ 之间，变化基本呈锅底形曲线。

（3）潮汐

镇海湾形似喇叭状，开口向南，北部地形浅窄，潮波从湾口传入后，向上溯过程中，潮时有规律地推迟，潮差逐渐增大。潮汐性质属不规则半日潮，镇海（小江）、沙头冲、湴洲等 3 站的平均潮差分别为 189 厘米、181 厘米、144 厘米，潮差由南向北逐步增大；受浅水分潮影响，落潮历时大于涨

潮历时，相差约 1 小时。

（4）潮流

本海区的潮流属不正规半日潮流，表层流速大于底层流速，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涨潮最大流速 77 厘米/秒，落潮最大流速达 136 厘米/秒；涨潮历时一般比落潮历时短；由于受地形制约，潮流的运动属往复流。

（5）波浪

镇海湾东南部有川山群岛屏障，外海大浪难以传至湾内，加上湾内水较浅，传至湾内波浪已大大减弱。湾内以风浪为主，年平均波高（ $H_{1/10}$ ）为 0.2 米，平均周期为 1.0 秒。

（二）气候特征

1. 气温

恩平年平均气温 22.5°C ，一年中气温最高的是 7 月，月平均气温为 28.4°C 。气温最低的是 1 月，月平均气温 14.8°C 。极端最高气温 39.2°C ，极端最低气温为 2.4°C 。

2. 降水量

由于恩平西高东低的地势，形成向南开口的喇叭形山势，对来自东南的暖湿气流具有逐步抬升、冷却的作用，导致降水量相对较多，再加上热带气旋的影响，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2552.6 毫米，较一般台站多 1000 毫米以上。雨季开始于 4 月上旬，结束于 10 月上旬，6 月份降水量最多，为 512.9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少只有 29.5 毫米。

3. 风速

恩平市累年平均风速在 1.7 米/秒,秋冬季节比春夏季节平均风速稍大;在 7-9 月,阵风大风较多,与台风活动密切相关。全年以偏北风和偏南风为主,其中偏北风明显比偏南风多;夏季盛行偏南风,秋冬季盛行偏北风;静风在全年各月出现频率较高。

(三) 主要自然灾害

恩平市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冬春的低温、霜冻、干旱、倒春寒、早春长时间阴雨,夏秋暴雨洪涝、寒露风和热带气旋、台风和风暴潮等对水产养殖业都有一定的影响。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极易造成水旱灾害。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植物

潭江恩平河段的恩平、圣堂、独醒中学三个断面,分别鉴定出了 54、89、57 种浮游植物,三个采样点的优势种组成相似,都是以绿藻门集星藻属、栅藻属、十字藻属和裸藻为主,绿藻占藻类总数分别是 40.7%、49.4%、49.1%;藻类密度分别是 11.23×10^4 cell/L、 44.7×10^4 cell/L 和 51.98×10^4 cell/L,越往下游藻类密度越大。

2. 浮游动物

主要优势种包括江门江河浮游动物的主要优势种,属原生动物有表壳虫、沙壳虫湖沼拟铃虫、针棘匣壳虫、泡形纯

毛虫等；轮虫类有花臂尾轮虫、螺形龟甲轮虫、曲腿龟甲轮虫和月形腔轮虫等、长三支轮虫；枝角类有短尾秀体潘、颈沟基合涵、长额象鼻涵、无刺大尾、圆形盘肠潘等；桡足类有毛饰拟剑水蚤、广布中剑水蚤等。

3. 大型底栖生物

潭江恩平段主要底栖生物有湖沼股蛤、闪蛭、中国淡水蛭、夹杂带丝蚓、单叶沙蚕、双齿围沙蚕、脊尾白虾等。

沿海滩涂有 70 多种潮间带生物，常见的主要有紫海胆、近江牡蛎翡翠贻贝、文蛤、光滑河蓝蛤、泥蚶、毛蚶、鲍鱼、巴非蛤、栉江珧马氏珠母贝、菲律宾蛤仔、西施舌、扇贝、蝾螺、沙蚕、海星、藤壶等。

4. 游泳动物

潭江水系恩平河段主要有各种鱼类 50 多种，常见种类有马口鱼、海南红鲂、大眼红鲂、鲮、广东鲂、台细鲃、线细鲃、中华鲮、高体鲮、兴凯、条纹刺鲃、鲮、露斯塔野鲮、纹唇鱼、唇鲮、大刺鲮麦穗鱼、海南黑鲮、片唇鲮、乐山小鲮、桂林似鲮、海南银鲮、鲫、鲤、美丽小条鲮、中花鲮、泥鲮、刺臀华吸鲮、胡子鲃、鲃、黄颡鱼、瓦氏黄颡鱼、纵带、黄鲢、尼罗罗非鱼、莫桑比克罗非鱼、大刺鲮等。

淡水常见的经济种类有日本绒螯蟹、秀丽白虾、日本沼虾和罗氏沼虾。

海水经济甲壳动物有十多种，常见的虾类是斑节对虾、

近缘新对虾、刀额新对虾、周氏新对虾；蟹类常见种有锯缘青蟹、疾进、远海梭子蟹、红星梭子蟹等。

四、水域环境状况

恩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市内主要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其中，石锦江水库水质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水域生态环境良好，潭江干流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等有机污染物。镇海湾水质一般，海水主要受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污染。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总体评价

恩平市地处南亚热带，气候温和，光照资源充沛，适宜鱼、虾、贝、藻生长的时间长，生产周期短，绝大多数水产经济种类可以全年生长淡水资源丰富，江河、水库、山塘水质良好，均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为淡水养殖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沿海海水潮差大，交换量大，有较强自净能力，符合水产养殖用水标准，可用以发展海水养殖业。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性丰富，为水产增养殖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恩平市是农业大市，工业和城市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整体水域滩涂承载能力较强，适宜开展较大规模的水产养殖。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恩平市水产养殖产业稳步发展，2024 年全市水产养殖总

量 5.51 万吨，其中淡水养殖总量 3.90 万吨，比 2017 年增加了 20.06%（表 2-2）；海水养殖总量 1.60 万吨，比 2017 年增加了 25.96%。

表 2-2 恩平市养殖产量（按水域分） 单位：万吨

年份	合计	淡水	海水
2017	4.52	3.25	1.27
2024	5.51	3.90	1.60

（一）淡水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

淡水养殖品种以鱼类为主，2024 年产量 3.36 万吨，占淡水养殖总量的 86.02%。养殖品种结构组成以四大家鱼、鲤、鲫、鳊等传统养殖鱼类为主，2024 年产量 1.74 万吨，其中草鱼产量 7011 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20.89%。罗非鱼、泥鳅、鲢鱼、鳊鱼、黄颡鱼、鲈鱼等名优鱼类产量 1.77 万吨，其中罗非鱼产量 9982 吨，占淡水养殖产量的 29.74%，草鱼产量 7011 吨。特色水产品虾、龟、鳖等产量 203 吨（表 2-3）。

表 2-3 恩平市淡水养殖产量（按品种） 单位：万吨

年份	合计	传统鱼类	罗非鱼	其他鱼	其他类
2017	3.25	1.69	0.77	0.22	0.51
2024	3.90	1.59	1.45	1.62	0.55

注：①传统鱼类：四大家鱼、鲤、鲫、鳊、鲂，其他鱼类有生鱼、鳊鱼、黄颡鱼、鲈鱼等；②其他为龟、鳖、蛙。

（二）海水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

2024 年恩平市海水养殖产量 1.60 万吨，比 2017 年增加了 25.96%。海水养殖的鱼类产量 5142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32.07%；虾类产量 3712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23.15%；蟹类等产量 1899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11.84%；贝类产量 5260 吨，基本为牡蛎为主，占海水养殖产量 32.81%。

（三）苗种生产现状

恩平市种苗培育产业初具基础，2024 年登记繁育场 85 家，种苗场面积约 3577 亩，主要品种包括四大家鱼、罗非、鲢鱼、鳊鱼等。此外，工厂化繁育场 3 家，主要生产加州鲈、观赏鱼、罗氏沼虾及南美白对虾。

（四）捕捞

1. 捕捞产量情况

近年来，恩平渔业捕捞以海洋捕捞为主，2024 年捕捞总产量 96 吨，比 2017 年减少 87.89%（表 2-4）。

表 2-4 恩平市渔业捕捞变化统计 单位：吨

年份	海洋捕捞	淡水捕捞	合计
2017	177	616	793
2024	96	0	96

2. 捕捞品种结构

恩平市捕捞的品种以鱼类为主，甲壳类次之。2024 年恩平市的鱼类捕捞量 93 吨，占捕捞总量的 96.88%；甲壳类的捕捞量 3 吨（表 2-5）。

表 2-5 恩平市捕捞品种结构 单位：吨

年份	鱼类	甲壳类	贝类	其他	合计
2017	690	41	0	62	793
2024	93	3	0	0	96

二、区域优势及潜力

恩平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水陆交通方便。恩平有山地、丘陵、平原、滩涂港湾和海岸线，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是著名的“鱼米之乡”，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米篮子”、“菜篮子”，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海洋资源优势。

随着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食品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优质水产品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水产品 and 健康无公害产品，水产品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恩平市社会经济发展、生态保护需要，大力发展生态高效现代渔业，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

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加快推进恩平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渔业发展方向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广东省未来渔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食物观，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化渔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渔民富裕的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进入新时代，恩平市渔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集约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以现代化渔业发展建设为突破口，推进优势特色养殖、沿海生态养殖双翼齐飞，融入江门“一带两区两轴”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加快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由传统关注产量和产值转向关注水产品质量和效益提高，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精深加工业，促进养殖供给侧改革，促进渔业绿色发展，推进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思路

科学划定恩平市养殖空间，优化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空间布局，促进恩平市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构建科学合理、集约高效、融合发展的现代养殖产业体系。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动水产养殖提质增效。

以恩平市水域滩涂承载力为基础，科学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合理确定各区域的养殖规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保护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为重要目标，促进养殖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加强对渔业水域、滩涂的保护，防止非法占用和外源性污染，切实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坚持渔业生态观，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统筹与管理，科学安排放流的数量、品种和水域，提高资源增殖保护效果。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为重点，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为基础，建设美丽渔场，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大力推进养殖方式变革，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水产养殖业，探索大水面生态养殖模式，推动传统水产养殖业向现代水产养殖业方向发展。明确养殖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营造良好养殖水域环境。

（二）加强渔业资源开发保护，稳定提升渔业经济效益。

推动稻渔综合种养、池塘种稻试点示范建设，推广多营养层次立体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推水集装箱养殖等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探索数字渔业建设，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业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工厂化养殖体系。推进智慧水产养殖，着重提升育种育苗、起捕采收、尾水处理等环节的机械化、设施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现代科技对水产养殖的支撑能力，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对水产种业、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疫病防控等支撑力度。积极发展水产品深加工，推动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发展，延长水产养殖产业链，提升养殖产业经济效益。

（三）推动特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供给侧改革。

以满足人民日益提升的水产品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大力推进高营养、高质量的水产品种养殖，完善水产品标准检测手段，提高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发展以健康养殖为基础的生态养殖、无公害养殖，提升水产品质量。依托养殖优势区域，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渔村振兴发展，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水平。

（四）统筹多部门相关规划，推进养殖空间协调发展。

统筹协调养殖与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交通、水利、住建、农业等部门的发展空间布局，对接不同部门管制要求，明确不同部门管理职责和权限。对接落实《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恩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协调交通、环保、林业、农业等部门专项规划，促进规划的空间协调统一，避免不同功能

重叠和干扰。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一、基本功能区类型

根据农业部《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恩平市水域滩涂资源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市水域滩涂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三个一级区。

（一）禁养区

禁养区是指一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水产养殖的区域。

根据《工作规范》，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中的禁养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河流沟渠禁养区、现状建设用海、重点近岸海域禁养区、其他禁养区。

（二）限养区

限养区指在一定区域内，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建设要求，限定水产养殖规模、密度的区域，或限制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期限的区域。

根据《工作规范》，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中的限养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限养区、饮用水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限养区、其他限养区。

（三）养殖区

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剩下的现状养殖水域或自然条件适宜但尚未开发的水域，划为养殖区。

二、基本功能区划分原则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基本功能区的类型和定义，根据恩平市水域开发利用现状，并结合海洋、自然资源、环保、水利、住建、旅游、交通、海事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以下划分原则：

（一）禁养区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饮用水源地和备用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水域滩涂划为禁养区；

2. 河道行洪区及具有通航功能的河道水域、沟渠等划为禁养区；

3. 现状港口、航道、锚地、渔港、现状工业与城镇用海等类型用海区，划为禁养区；

4. 特殊用海区、桥梁水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养殖活动的区域，划为禁养区。

（二）限养区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和准保护区等范围内水域滩涂划为限养区；

2. 近期规划建设用海空间（含现状及规划的工矿通信用

海区、规划城镇建设用海空间、部分规划为港口航道、旅游的海域）在其主导功能开发之前，适当保留部分现状养殖或季节性养殖区，在功能区上优先规划为限制养殖区。

3. 城镇拓展区域(包括已确权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或其他重大项目涉及的水域) 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土地的基本功能和兼容功能，充分论证养殖活动与土地规划时序兼容功能的符合性，将未开发利用的陆域养殖水体规划为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禁养区、限养区以外，自然条件和水域滩涂承载力适宜开展养殖活动的空间（包括坑塘、水库、现状和规划渔业用海、传统养殖用海）。

养殖区内开展养殖活动需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等要求实施，并符合环保、交通、水利、海事、航道等部门相关要求。

恩平市养殖区包括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海水养殖。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浮筏式和延绳式养殖、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海水养殖包括池塘海水养殖、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设施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三、基本功能区划分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本功能区类型和划分原则，对恩平市规划范围内的 16253 公顷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面积 2057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2.65%，规划限养区 5957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6.66%，规划养殖区 8239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50.69%（表 3-1）。

表 3-1 恩平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总计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陆域	1678	10.32	5774	35.53	8033	49.42	15485
海域	379	2.33	183	1.13	206	1.27	768
总计	2057	12.65	5957	36.66	8239	50.69	1625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养区类型和面积

全市划定禁养区 2057 公顷，占水域总面积 12.65%。其中陆域划定禁养区 1678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0.32%；海域划定禁养区 379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2.33%。

1.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主要是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海域规划为禁养区，面积217.87公顷。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有3处，分别是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三宝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水域规划为禁养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全市全部河流型和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全部规划为禁养区。

3. 河流、沟渠禁养区

将全市主要河流的行洪区（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的区域）、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两岸堤及护堤地）、河道管理界线范围内的水域（包括河流和内陆滩涂等，其中镇海湾范围内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岸线划分河流和海域）、沟渠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全部规划为禁养区。

4. 现状及规划建设用海

将现状及规划港区、航道等交通运输用海规划为禁养区；将镇海湾航道（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海域规划为禁养

区；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用海规划为禁养区，面积约126.81公顷。

5. 其他禁养区

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如排污口周边、倾废区周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止开展养殖活动的区域（桥梁水域等）、近岸重点海域禁养区，面积34.01公顷。

二、禁止养殖区管理措施

1. 强化禁养区管理。逐步在禁养区内设立“禁养宣传告示牌”，标示说明禁养范围、内容，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需限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禁养区内现有的非法水产养殖，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划分前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禁止将沿海湿地做高位池塘养殖，禁止将耕地转为海水养殖。充分尊重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养殖池塘历史传统，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增挖塘养殖。

2. 加强禁养区巡查。禁养区陆域范围内（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或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渔业执法，坚决制止非法养殖的回潮反弹，实现清理整治

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3. 适度开展人工增殖。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等水域滩涂禁养区内，根据水域滩涂环境条件，允许人工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贝、藻等）以改善水域滩涂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护水环境，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

4. 禁养区实行动态调整。未来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其空间自动转变为禁养区。上述空间发生调整的，自动从禁养区删除变化的空间。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养区类型和面积

全市划定限养区面积 5957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 36.65%。其中陆地水域划定限养区 5774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5.53%；海域划定限养区 183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13%。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限养区

将全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水体规划分为限养区。

2.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划定为限养区，主要包括

广东地热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恩平洪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三宝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等区域范围内水体。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主要包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面积约 183.25 公顷。

3. 城镇拓展区限养区

将已确权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或其他重大项目涉及的水域，将未开发利用的陆域养殖水体规划为限制养殖区。

二、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

1. 严格控制养殖规模。限养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传统的原则下，养殖活动开展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生态保护红线内养殖活动要充分尊重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养殖权益，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阶段性休养和养殖轮作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养殖有序退出。限养区海域养殖需要综合考虑海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划为限养区的水库中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 0.25%。

2. 国土空间规划或重大项目确定的近期规划建设用地、港口、旅游、工况通信用海等水域和海域，在项目未开工建设前，保留水域的养殖功能，科学合理控制区域内养殖密度、养殖规模，合理确定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期，待该水域规划功能开发时养殖活动依规逐步退出。

3. 禁止将沿海湿地做高位池塘养殖，禁止将耕地转为海水养殖。充分尊重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养殖池塘历史传统，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增挖塘养殖。在生态敏感目标周边海域开展的合法养殖项目，要采用生态养殖模式，并保持安全距离。

4. 在已确权的建设用海、用地等空间，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海域、土地的基本功能和兼容功能，充分论证养殖活动与海域、土地规划功能的符合性。养殖主体应与已确权方就权属关系、使用年限、使用权续期及利益补偿等事宜协商一致，在申请时附上具体协调意见，经审批后实施养殖活动。

5. 沿岸的高位池塘，应限制养殖规模的无序扩大，限制随意在砂质岸线上取、排水等破坏砂质岸线的行为，养殖产生的尾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6. 航道、公共航路周边应保持通畅，在公共航路周边开展养殖活动需征求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意见。

7. 限养区内现有养殖活动应严格遵循污染防治措施，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限养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8. 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重点向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转变，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陆域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方式的暂养等养殖方式，养殖品种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限制施肥、投饵精养活动。在河口、近岸海域逐步减少桩柱式、浮排式养殖方式。开展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推进新型环保塑胶网箱替换。

9. 规划对限养区实行动态调整，未来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规划建设区内水体自动划为限养区。上述空间发生调整的，自动从限养区删除变化的空间。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类型和面积

全市规划养殖区面积 8239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 50.69%。其中陆域划定养殖区 8033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 49.42%；海域划定养殖区 206 公顷，占全市水域滩涂总

面积 1.27%。

1. 坑塘、滩涂养殖区

将全市除禁养区、限养区外的坑塘、滩涂规划为养殖区。

2. 水库养殖区

全市除禁养区、限养区外，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外允许增养殖湖库水域划分为养殖区。

3. 渔业用海养殖区

将全市确权渔业用海、规划渔业用海空间划分为养殖区，面积约 99.17 公顷。

4. 传统养殖用海

将全市除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以外，生态一般控制区内传统养殖用海空间划分为养殖区，主要为传统围垦坑塘养殖，在不扩大规模的情况下保留养殖功能，面积约 107.28 公顷。

二、养殖区管理措施和发展方向

（一）管理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养殖空间布局，科学有序利用近海养殖空间，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传统优势养殖品种为基础，不断调整和优化养殖区内养殖品种，提升养殖经济效益。积极推广陆基设施养殖等新模式，未来新增陆基设施养殖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管理、林地管理等前提下，要征求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可依程序申请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3. 加强渔业执法，依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4. 强化重点渔业生产空间保护，维护渔业基本生产空间，避免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集中、优质渔业发展空间的大规模占用。保障良种场或育苗场的取水、排水需求。镇海湾海域养殖需要综合考虑海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现有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阶段性休养和养殖轮作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

5. 本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须优先保障航道，禁止在航道、锚地实际用海范围内进行养殖。

6. 在红树林等生态敏感目标周边海域开展的合法养殖项目，要采用生态养殖模式，并保持安全距离。

7. 严格控制池塘尾水和所有砂质岸线周边的养殖尾水排放，防止对生物（红树林）、砂质岸线的破坏。

（二）发展方向

1. 推进陆域养殖转型升级。利用锦江水资源优势，开展“四大家鱼”及名、优、新品种人工繁殖和推广养殖，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的锦江水产健康养殖产业带。进一步推进横陂、恩城、牛江、东成、沙湖等重点养殖镇（街）等区域集中连片池塘升级改造，完成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任务，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为基础，对连片池塘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开展清淤、挖深、塘形改造、固基、护坡以及道路、电力、进排水、投饵和增氧等设施规范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环境，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探索建设美丽渔场，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发展观光渔业、渔事体验、休闲垂钓、科普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

2. 优化近岸海水养殖。近岸及沿海滩涂优化牡蛎等贝类、青蟹等养殖空间，探索发展“生蚝+花甲+沙白”、立体养殖、虾蟹混养等多元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探索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陆基—近岸—深远海分段接力养殖模式，打造集种苗繁育、标粗、养成、仓储冷链物流、饲料加工、港口码头、渔业大数据、装备研发建造维修等一体化、规模化、工程化、智慧化的现代化渔业保障体系。重点开展石斑、军曹、金鲳、章红、鲷鱼等品种养殖。建设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园、水产品加工交易集散中心，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打造恩平水产品特色品牌。

3. 延申渔业发展产业链。加快发展壮大现代渔业加工企业，鼓励扩大水产品精深加工规模，推进加工设施设备和技術更新改造，全面提高水产品生产附加值。充分利用恩平自然环境及人文资源，与渔业生产、渔产品、渔业民俗文化、加工经营等相结合，拓展渔业功能，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加快渔业特色村镇建设，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渔业特色小镇、美丽渔村，实现水产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水产品网购便利化方式，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品消费转变。

4. 发展绿色健康养殖。推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喂养，逐步构建基于生态系统水平的鱼、藻、贝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充分发挥养殖贝、藻的碳汇功能及降低海区富营养化、改善水环境的作用，有效实现浅海生态-低碳养殖。鼓励自动饲喂、环境调控、产品收集、疫病防治等设施装备推广应用，提高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单位水体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逐步减少养殖饲料和药物使用，养殖过程中必需的用药和饲料，应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尾水排放应当符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市人

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和健全规划实施的管理体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行政职能，加强对《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 年）》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检查和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

有关部门的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落实情况；负责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发放；负责不符合养殖功能区划范围内养殖活动的清理和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养殖活动用地用海资源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内养殖活动污染和池塘尾水的监管监测。

——水利部门，协助开展河道管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海事部门，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养殖活动通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航道管理部门，负责内河航道等养殖活动的监督检

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界范围港口等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组织非法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清理，规范各类养殖活动，防止养殖污染水体环境。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省渔业管理条例、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上级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完善养殖证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年）》，依法管理和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加强以养殖证制度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全面管理，加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探索建立水域滩涂保护与利用管理为主要目的的管理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养殖证管理系统，掌握养殖证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二、推行水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完善养殖产品质检体系建设

加快推行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水产品产地安全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探索建立水产养殖区环境质量预警机制，逐步推行水产养殖区调整或临时性关闭措施，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推动水产品质量的规范化管理，加快从上到下的养殖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市乡多层次的养殖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提高对养殖水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管能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与善后并重”原则，建立并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预案。

三、加强水产养殖业管理与执法能力建设

认真执行各级水域滩涂养殖权、种苗管理、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养殖业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水面经营权改

革，完善水产养殖证制度。建立以渔政机构为主，技术推广、质量检测和环境监测等机构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业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养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养殖执法责任制。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加强水域滩涂环境整治

着力抓好网箱养殖污染治理，拆除和整治非法养殖，加快网箱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抓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设施养殖用水的循环使用和达标排放。

二、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制度

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生产管理制度，研究出台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进程。推广环保型技术模式和设施装备，开展数字渔业、智慧渔业示范。探索建立养殖容量和轮作养殖制度。

三、修复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根据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发展顺应自然规律的增殖产业，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优化水产养殖的产业结构，实行生态循环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绿色健康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打造以生态养殖为依托，旅游观光、休闲垂钓、餐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渔业园区。

四、健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体系

健全水产养殖体系和渔业技术推广体系，逐步完善市、镇多级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站，积极开展水产养殖区的环境和病害监测，提高养殖环境灾害和养殖生物病害的预报预警和防治能力，减少水产养殖经济损失。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减灾能力。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改善投资环境，培植龙头企业

积极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鼓励与推行“龙头”企业带动型、市场带动型、“公司+农户”型等水产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尽快形成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科学化、运作市场化、布局区域化的水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现代水产业的集约化经营，建立一批专业化水产品生产企业。

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保障作用

整合科技资源，促进产学研推有机结合，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投入力度，运用水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和水产品质量，持续开发出新产品，带动水产业结构的升级，保持和提高水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加快科技人才培养

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雄厚的技术力量，培养专业化和高素质的水产养殖相关学科人才，推进水产乡土专家认定，加强水产业生产者技能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生产者、管理人员的科技素质，培养更多的企业、农村实用性人才，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规划法律效力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 年）》经批准后，即具法律效力，是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须依据规划开展。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成果法律效力

《恩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 年）》的规划附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